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50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郭槐芳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郭堯芳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聲明由郭堯芳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對被告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後，因被告郭堯芳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14年9月19日死亡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且在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當然停止。茲

01 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郭堯芳之除戶戶
02 籍謄本、郭堯芳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03 略)、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
04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及查報有無拋棄繼承情
05 形，另同時具狀聲明由郭堯芳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以利後
06 續程序之進行。

07 三、請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
08 出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